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引贵女士、周正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本次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燕长海 _____

冯美斌 _____

周正国 _____

2016 年 6 月 1 日